

# 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64 期拍卖会

## 竞买人承诺书（投资承诺书）

我方申请竞买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公开拍卖的始兴县太平镇强镇富村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太平镇茶场地块租赁权，本人/本公司已认真阅读该标的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考资料**、**农用地租赁合同示范文本**的全部内容，自愿、郑重、诚实地做出如下承诺：

1、在竞买之前，我方已对拍卖标的公告内容、标的实际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考察，完全了解标的物的现状、存在的瑕疵和其它相关情况，我方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所有交易风险。

2、我方已按照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的要求填写并上传了有关文件，我方对所写内容及递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同意接受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考资料、**农用地租赁合同示范文本**中的有关要求以及该标的的限定条件、违约责任及相关解释。

4、竞得标的后，我方保证按照参考资料中“竞买人资格”的约定足额投资（即竞得人自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两年内须满足投资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如投资未达标的我方同意无条件配合出租管理人追加投资至足额，若无法足额投资的，我方同意将承租的土地无偿退还出租管理人，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5、因我方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拍卖会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买资格。

6、如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纠纷，我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本承诺书最终解释权归属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

8、承诺人保证其承诺真实可靠，并自觉履行本承诺。

竞买人（承诺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